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連麗秋
電話：5518101-3822
電子郵件：6148580@hchg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348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30348951-Attach1.docx、1030348951-Attach2.doc、1030348951-Atta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5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2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處理辦法）之屬性為職權命令，惟其規範內容係公務人員獎懲之細節性及程序性事項，未涉實體權利義務，為符法制，爰將職權命令調整為行政規則，行政院業於103年5月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2255號令發布廢止處理辦法，另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檢附本要點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